邯郸市土地志

邯郸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邯郸市土地志

主　编　高建平
副主编　范建刚　贾天华
执　编　贾天华

邯郸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邯郸市土地利用现状图（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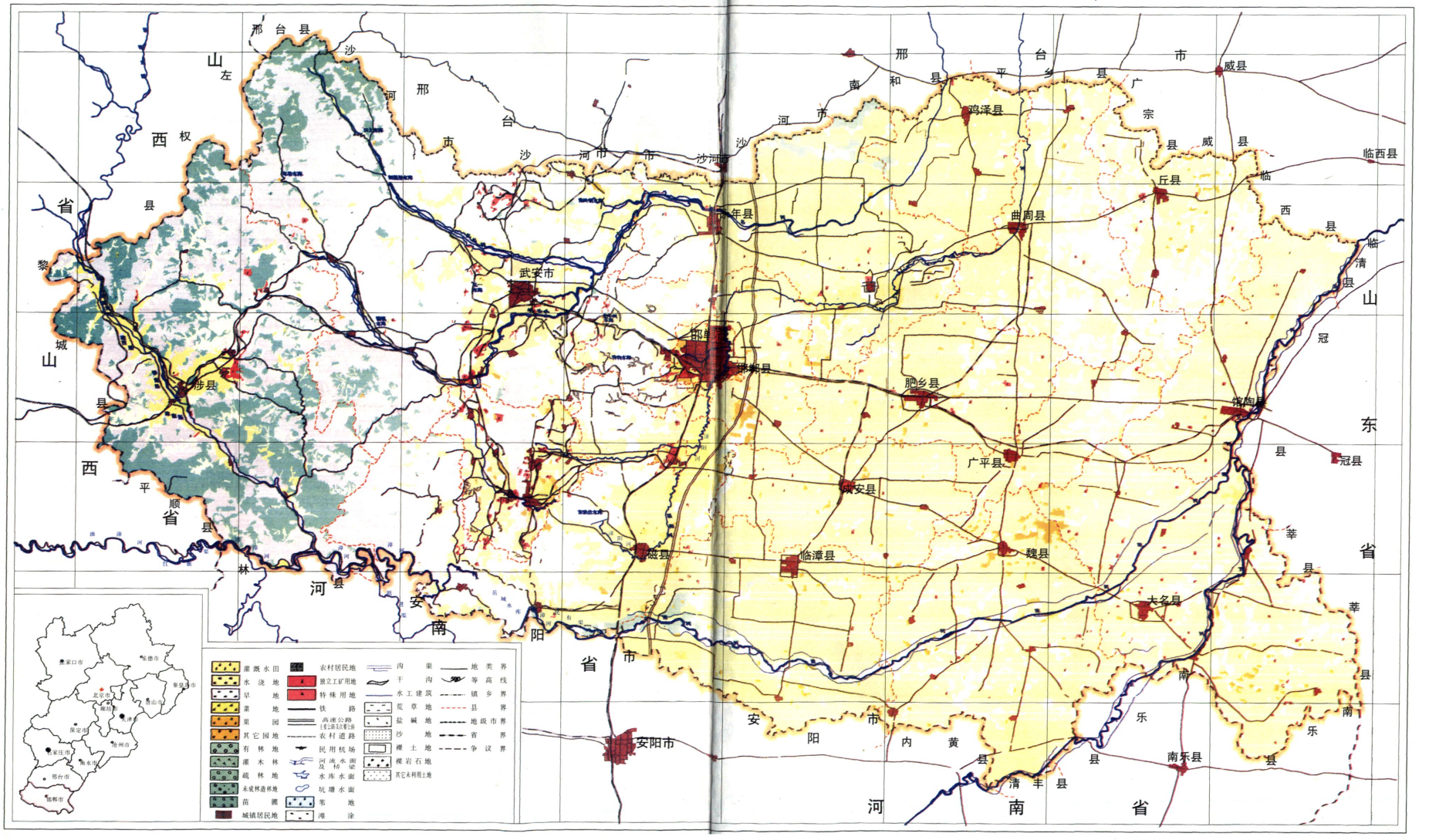

邯郸市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邯郸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武解放

主　　任：李玉祥

副 主 任：穆天太　张树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印　方福海　牛金光　许国海

孙　健　何　强　李玉祥　李洪全

吴鸿新　张树江　张占河　张永生

张文学　范建刚　胡清建　赵延芹

高建平　贾天华　穆天太

主　　编：高建平

副 主 编：范建刚　贾天华

执行主编：贾天华

主　　审：吴芳林　侯金刚

撰稿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志强　左书琰　许国海　朱希光

李建春　刘根堂　张敬东　张金桥

张士刚　范建刚　郭明歌　贾天华

康彦明　粟海印　薄海波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优良传统。《邯郸市土地志》，是记述邯郸土地资源和土地管理事业的第一部专业志书，它的问世，是邯郸市土地管理方面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土地是万物之母，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邯郸，这块人类早期文明的发源地，无论是过去漫漫数千年的兴衰更迭；还是当今改革、发展的时代主旋律，围绕土地发生的所有大事，都不同程度地影响了邯郸发展的历史进程。“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邯郸市土地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较为全面、客观地展示了邯郸土地资源及土地管理事业的历史与现状。综观全书，起到了“育人、资政、存史”的作用。通过对土地制度、土地开发、建设用地、地籍管理、土地保护等方面的记述，为现在和今后从事土地管理工作的同志提供了历史的借鉴，为后人总结经验、研究土地管理发展规律留下了一部宝贵的历史资料。

编写土地志是一件工作量很大的系统工程，具有很强的业务性和专业性。在编写过程中，编纂人员和撰稿人员为此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同时也得到了有关领导、部门和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在此，我向他们表示敬意和感谢！

志书即将出版，了却了我一桩心愿。以上数语，权以为序。

邯郸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李玉祥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凡　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邯郸市土地事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内容编排　首设概述，总摄全志，次为大事记，勾勒历史脉络，其后依次为政区建置、土地资源、土地开发与复垦、土地所有制、土地使用制度、建设用地管理、地籍管理、土地规划、土地保护、地税与地价、土地管理机构，末设附录，辑存重要资料。

三、时间断限　上限追溯到有资料可稽之初，下限断到1996年，个别地方记到1997年。

四、记述原则　本志为通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横排门类，纵叙史实；记述地域以1996年邯郸市境域为准，逾境不记；除概述和小序略加评点外，其余均述而不论；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五、体例运用　本志为章节体，章下设节、目、子目等几个层次；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六种形式，以志为主。

六、记述文体　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行文力求朴实、简约、流畅。

七、纪年方法　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朝代年号、用汉字，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其后均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公元 纪年。

八、数字用法　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1986年12月3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之规定。

九、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遵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1984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之规定。

十、人物入志　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在土地管理事业中有较大影响且做出一定贡献的人物，则运用以事系人的形式入志。

十一、简称使用　各种机构、部门名称均使用当时名称，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

十二、资料来源　主要来源于档案、史志、图书和口碑资料，为节约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1
大事记……5
第一章　政区建置……16
　第一节　地理位置……16
　第二节　政区沿革……16
第二章　土地资源……22
　第一节　土地资源要素……23
　　一、地质、地貌……23
　　二、气候……23
　　三、河流……23
　　四、土壤植被……24
　　五、矿产资源……25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26
　　一、耕地……26
　　二、园地……27
　　三、林地……27
　　四、牧草地……28
　　五、居民点及工矿用地……29
　　六、交通用地……30
　　七、水域……30
　　八、未利用土地……32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复垦……34
　第一节　土地开发……34
　　一、盐碱地开发……34
　　二、沙荒地开发……37
　　三、山区土地开发……40
　　四、农村庭院开发……42

第二节 土地复垦……44
一、矿山用地复垦……45
二、砖瓦窑用地复垦……47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50
第一节 奴隶社会土地所有制……50
第二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51
第三节 农民所有制……59
一、减租减息……59
二、土地改革……6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62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62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3
三、高级农业社……63
四、农村人民公社……64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制度与土地使用制度改革……66
第一节 土地使用制……66
一、国有土地使用制度……66
二、集体土地使用制度……69
三、私有土地使用制度……70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71
一、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72
二、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75
三、农村宅基地使用制度改革……76
第六章 地籍管理……79
第一节 土地调查……79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79
二、土壤调查……99
三、城镇地籍调查……101
第二节 土地登记……106
第三节 土地统计……109
一、统计内容……109
二、统计制度……109
三、统计制度的实施……110

四、统计文件……110
第四节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110
一、受理权限……110
二、受理和调处……111
第七章　建设用地管理……114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115
一、审批权限和政策法规……116
二、征地的补偿和安置办法……122
三、国家建设用地的报批程序、内容……131
第二节　乡镇企业用地管理……132
一、乡镇企业发展中的用地问题……133
二、乡镇企业用地管理的法规和政策……133
三、乡镇企业用地的几种形式……135
第三节　农民宅基地管理……136
一、村镇建设用地原则和规划……136
二、农村建房用地标准……138
三、农民建房用地的申请报批制度……139
第四节　三资企业用地管理……141
一、三资企业用地的法律依据和优惠政策……142
二、三资企业的用地形式……143
三、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的审批程序……143
第五节　征地前后的管理与监督……144
第八章　土地规划……148
第一节　农村土地利用规划……148
一、农村生产合作化的土地利用规划……148
二、农业综合区划……150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54
一、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54
二、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59
第九章　土地保护……161
第一节　山地丘陵区水土保持……161
第二节　平原洪涝防治……163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165

一、范围……165
二、技术要求……165
三、确定方法……166
四、保护措施……167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168
第十章 土地监察……169
第一节 非农业建设用地清理……169
第二节 案件检查与处罚程序……172
一、案件检查……172
二、案件查处程序……174
第三节 土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178
第四节 群众信访接待和处理……182
第五节 土地宣传……184
第十一章 地税与地价……189
第一节 土地赋税……189
一、建国前土地赋税……189
二、农业税……193
三、耕地占用税……193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195
第二节 土地价格……196
一、土地买卖价格……196
二、土地征用价格……197
三、土地使用价格……197
第三节 土地价格评估……199
一、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200
二、县（市）区建制镇土地定级估价……204
三、日常地价评估……205
第十二章 土地管理机构与综合管理……208
第一节 机构沿革……208
一、解放前的土地机构沿革……208
二、解放后的土地机构沿革……209
第二节 机构职能……211
一、市级机构职能和职责……211

二、县（市）区和乡（镇）土地管理机构及职责范围……215
第三节　机关人员……215
一、局级领导人任职情况……215
二、局机关处室和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任职情况……216
三、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员配置情况……221
第四节　机关建设……222
一、物质基础建设……222
二、精神文明建设……222
第五节　档案管理……224
一、档案管理体制及档案构成……225
二、档案业务建设……226
三、档案信息自动化……231
四、档案升级达标……231
五、档案开发利用……232
附录……235
后记……27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概　述

邯郸地处古黄河中下游，河北省南端，晋冀鲁豫四省交界处。地理坐标处东经113°45″～114°39′、北纬36°20′～37°02′之间，总面积12072平方公里，人均占有土地2.24亩，人均耕地1.24亩。邯郸地势西高东低，西部多山地，东部为平原，中部丘陵、盆地分布较广。境内主要河流为漳河、卫河、滏阳河、洺河。这里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在摄氏13.8度左右，降水量平均550毫米左右，无霜期180～200天。就全市土地资源情况而言，京广铁路以东，地势平坦，土地肥沃，人口稠密，水利资源较为丰富，是邯郸市耕地集中和农业经济发达的区域；京广铁路以西，地势以山地丘陵为主，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矿产资源有煤、铁矿石、铝矾土、耐火土、石灰石等。1996年，市辖邯郸县、永年、大名、邱县、曲周、成安、广平、磁县、涉县、馆陶、临漳、魏县、肥乡、鸡泽、武安市、峰峰矿区、邯山区、丛台区、复兴区共计19个县（市）区。总人口807.56万人，其中农业人口668.36万人，非农业人口139.2万人。

邯郸开发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早在7000多年前，邯郸的祖先已在此定居，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刀耕火种，开发着这块富饶美丽的土地；孕育了“磁山”以及“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等人类早期文明。战国时期，赵国成为“战国七雄”之一，邯郸作为赵国国都，历时八代，158年，同时创造了独特的“赵国文化”，使“邯郸学步”、“毛遂自荐”、“负荆请罪”、“纸上谈兵”等一大批脍炙人口的佳话广为流传。

东汉建安年间，曹操曾在境内的邺城营建王都，修建了著名的“铜雀台”，邺城也因此成为北方的政治、军事、文化中心，成为著名的“建安文学”的发祥地。此后十六国时期的后赵、魏，前燕和北朝的东魏、北齐也先后在邺城建都；北宋时期，境内的大名府号称北京，曾是宋王朝的陪都。

战国时期，奴隶制土地所有制开始向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过渡，经过秦汉，封建土地所有制在邯郸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对于奴隶制土地所有制是一场变革，它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历史的发展。但自西

汉后期，由于土地买卖频繁，土地兼并激烈，导致大批自耕农破产而沦为地主、豪强的附庸，遂使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成为制约社会生产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以后各朝，一些较有作为的统治者，为解决土地问题，都曾提出一些措施，诸如西汉的“王田”、隋唐的“均田”、三国和明朝的“屯田”，以及民国的“耕者有其田”；无数次的农民起义，也都曾提出过解决土地问题的口号。然而，囿于历史的局限，所有这些努力，都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土地问题。

1946年，邯郸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土地改革，推翻了绵延两千多年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历朝在邯郸都设有管理土地的机构或官员。从春秋战国时期的司空开始，统治阶级在邯郸对土地的管理日益加强。随着邯郸在历史上的兴衰起伏，其土地管理的机构和官员，以及管理土地的办法，亦时有变化。纵观邯郸古代的土地管理，不管是机构如何设置、变化，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满足其需要。他们对土地的调查、登记、清理、丈量，为的是按照田亩征税，防止隐瞒逃避赋税徭役，以保证封建统治的财政收入。

邯郸，这块古老的土地，它和整个中华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几度兴衰，饱经沧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新焕发了青春，又一次走上了振兴之路。在土地制度方面，先后经历了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以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重大变革。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农村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集体使用；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在土地管理方面实行的是与当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分管体制。土地的征用、划拨先后由民政、城建、计划等部门负责；农业土地的统计、整治、开发、复垦，基本上由农业部门负责。在土地的使用上，逐步形成了与计划经济模式相适应的以实行土地行政划拨、无偿无限期使用，严禁转让为特征的城乡土地管理形式。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邯郸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工农业生产及各项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各行各业对土地的需求也日益增多。由此，对土地管理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新的课题。旧的土地管理机制和供地方式，已不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1986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1987年4月，《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施行；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55号令 ……。据此，邯郸地方人大和政府及土地部门也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以后，邯郸市的土地管理工作步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实现了三个重要的历史性转变：

首先，土地管理体制实现了由多头、分散管理到集中统一管理的转变。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精神，邯郸于1986年9月以后相继成立了邯郸市土地管理局和邯郸地区土地管理局，集中统一管理邯郸的城乡土地。1993年7月1日，地市两土地管理局合并。从此，邯郸的土地管理体制，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集中统一管理，为管好用好全市的土地奠定了基础。

其次，土地管理工作的内容由简单的征拨用地管理转为土地的保护、利用、开发、整治的全面管理。自建国以后到土地管理局成立之前这段时间里，所谓的土地管理，主要是指土地的征拨管理。至于其他，诸如土地的开发、执法检查、土地登记调查等，却由于种种原因而被长期忽视。土地管理局成立以后，按照《土地管理法》赋予的职责，拓宽业务空间，积极开展工作：（一）加强了土地执法检查工作。邯郸市土地管理局成立之初，首先就把乱占、滥用、浪费土地作为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执法监察和开展专项清理等工作，刹住了乱占、滥用、浪费土地的歪风，将珍惜土地、保护耕地的政策灌输到了千家万户。（二）加强了建设用地管理。为解决国民经济各部门建设用地和保证农业稳定发展，实行了建设项目用地定额、非农业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控制，以及严格报批与审查用地项目等办法。（三）加强了全市的地政、地籍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查清土地类型、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现状，并作出了科学评价；开展了城镇地籍工作，包括丈量、登记、发证等工作。（四）加强了土地开发与复垦工作。通过制定优惠政策，调动广大农民和单位承包开发荒山、荒地的积极性。（五）制定了全市市县两级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全市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六）完成了市县两级土地的分类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宗地的地价评估。

三是土地管理的手段由单一行政手段管理土地转为行政、经济、法律和技术手段相配套的科学管理阶段。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在管理土地的手段上，除了利用行政的手段以外，积极利用和探讨法律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手段管理土地。首先，充分利用《土地管理法》所赋予的职责，依法行政，并利用邯郸市是国务院命名的全国较大城市，有地方立法权的优势，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优惠政策。其次，主动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在建设用地的供给方式上，积极探索利用经济的方法，变单一土地行政划拨，无偿无限期使用，为有期的有偿的出让和转让。再者，在土地管理的具体过程中，尽量采用如电子计算机、航测摇感等现代化技术，从而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抚今追昔，历史上的重大社会变革，无不与土地制度的变革密切相联、息息相关；而今，正当改革开放的历史时期，各方面建设迅速发展，邯郸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和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依然是推动整个改革大潮的重要力量。

一部土地志，记述了邯郸土地制度和土地管理事业的变化与发展，从一个侧面折射出邯郸的兴衰与起伏。建国以来，特别是土地管理局成立以后，土地管理事业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并非尽如人意，仍存在着十分突出的问题，如：耕地在日益减少，人多地少的矛盾已成为制约邯郸农业及各方面建设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土地管理体制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土地管理队伍的素质还不能完全胜任《土地管理法》赋予的职责。所有这些，都需要认真地去深思，去探索，去解决。相信，只要以史为镜，不懈努力，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牢记“基本国策”，以《土地管理法》为准绳，必能开创邯郸市土地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邯郸12072平方公里的土地，会更加美丽诱人，兴旺昌盛！

大事记

中华民国

民国5年（1906）年，4月16日，京汉铁路正式运营，成为贯通中国南北的第一条交通大动脉。邯郸境内设有邯郸、王化堡（黄粱梦）、马头等站。

民国10年（1921）年，邯大、邯武公路相继通车。邯大公路东起大名，中经魏县、成安、河沙镇、张庄桥到邯郸，全长70余公里，共用财款16万元。邯武公路，东起邯郸，西至武安，全长约30公里，共用财款15.3万元。

民国11年（1922）年，邯郸第一家民族资本企业——怡丰面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共投资15万元，占地10余亩（0.67公顷）。

民国 26年 （1937年），10月17日，日军侵占邯郸。

民国31年（1942年），10月，涉县老区在反霸减租清债斗争中，减租1313119石、退租907.89石；清理文约8474张，押地4652.6亩，房产1619间，债务35.14万元，增资1188.83石。

民国32年（1943年），邯郸大旱，大片土地荒芜，收成无几。大批饥民逃荒，十院九空，饿死者不计其数。邱县原有8.8万人，因灾死亡、逃离4.6万人。

民国33年（1944年），4月5日，漳南大渠在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及八路军一二九师领导和帮助下建成通水。使3000多亩土地变为水浇地，群众称之为“救命渠”、“将军渠”。

民国35年（1946年），5月26日，邯郸市人民政府将日伪时期“农业实验场”、“棉业学校”、“太康农场”、“小麦原种圃”等机构强占的1416亩农田，陆续发还给农民耕种。

5月，晋冀鲁豫中央局民运部长聂真等深入邯郸市搞土改试点。

6月2日，解放区第一个国营农场—晋冀鲁豫边区邯郸农场成立，农场土地200亩。

7月中旬，邯郸县召开全县区级以上干部及部分村庄积极分子会议，传达中央“五四指示”，开展土地改革。10月，土改结束。全县168个村共没收地主土地57324亩，分给无地少地农民。

民国38年（1949年），3月11日，邯郸市政府宣布土改结束，发出《关于颁发土地证的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1月12日，邯郸市改为邯郸镇，隶属河北省邯郸专署领导。

1950年

年底开始兴建邯郸市第一家由中国自行设计，自行施工，自行装备的现代化棉纺织厂——国棉一厂。该厂占地800余亩，经过近两年的紧张施工安装，于1952年8月竣工并陆续投产。

1951年

2月1日，邯郸镇人民政府公告，凡是本镇辖区内的地皮，无论是耕地，还是宅基地，只要国家需要，就应该接受合理价格的征购，地皮所有者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

5月，根据邯郸专署查田定产会议精神和《查田定产工作具体做法》文件，各县、区财政科举办查田定产训练班，开展查田定产。自此，农业税征收实行“以地定产，依率计征”的办法。

1952年

本年底，邯郸县共有互助组3722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全县农户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